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各监事发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一号海尔信息产业园董事局大楼2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监事刘钢、王旭东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监事吴雨霞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钢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审核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等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部分以原方案《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关联方，审议该案各子议案时关联监事刘钢回避表决。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盈康医投、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盈康医投。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109,170,852 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3,294 万元。其中，盈康医投认购金额不低于 50,000 万元且不超过 73,294 万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且不超过 6,000 万元。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认购金额/每股发行价格。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发行上限将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109,170,852 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3,294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盈康医投认购金额不低于 50,000 万元且不超过 73,294 万元。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认购金额/每股发行价格。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发行上限将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关联方，审议该议案时关联监事刘钢回避表决。

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关联方，审议该议案时关联监事刘钢回避表决。

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尚未成立。鉴于相关融资政策发生变化以及市场原因，公司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目前政策和市场环境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监事刘钢回避表决。

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